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2026年专用材料（分析仪器耗材、标准物质、玻璃器皿、应急试剂）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RDZB-DF-2026-0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兴安盟,乌兰浩特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2026年专用材料（分析仪器耗材、标准物质、玻璃器皿、应急试剂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，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2026年专用材料（分析仪器耗材、标准物质、玻璃器皿、应急试剂）采购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2026年专用材料（分析仪器耗材、标准物质、玻璃器皿、应急试剂）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2026年专用材料（分析仪器耗材、标准物质、玻璃器皿、应急试剂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 2、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 3、资格审查时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等渠道查询；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5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得分包或转包；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08 08:30:00到2026-04-10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14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417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14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417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获取询价通知书所需资料 (1) 法定代表人：出示身份证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非法定代表人：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单位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经办人联系方式：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。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。(3)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(4) 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信誉查询截图。2、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 (1) 获取时间：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0日 (除法定节假日)，上午8:30--17:30。注：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 (A4纸)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一式一份，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。3、供应商注意事项 (1)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需提供A4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(企业名称、法人、联系人、邮箱、联系电话等)。(2) 供应商自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，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方式 (邮箱、电话) 一直有效，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4、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纸质文件现场开标，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元博网) (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>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

地址：兴安盟乌兰浩特市

联系人：李刚

电话：0482-8269636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

联系人：刘工、杨工

电话：0482-8396558、13030446132

邮件：/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： 刘工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